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5-046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9日

（七）出席对象：

1、在2025年6月9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5年6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322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提案2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提案3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4.5为等额选举	
4.00	提案4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6人
4.01	《选举孔德颂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孙成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梁欣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罗盛才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柴正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6	《选举韩锦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提案5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4人
5.01	《选举王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杨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纳鹏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4	《选举韩润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6.00	提案6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上述审议事项披露如下：

提案1、提案2事项已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3至提案6事项已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于2025年5月29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说明

1.审议提案4，审议提案5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2.提案1至提案3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6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

2、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3310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方式为主，对于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4、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持法人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签字并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加持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方式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3310办公室。

邮编：650224　　联系人：高洪波

电话：0871-63106792　　传真：0871-6310679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78”，投票简称为“云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表一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表一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4位。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1.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2.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表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提案2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提案3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4.5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提案4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4.01	《选举孔德颂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孙成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梁欣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罗盛才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柴正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6	《选举韩锦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提案5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5.01	《选举王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杨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纳鹏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4	《选举韩润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00	提案6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5-043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25年5月28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10份，实际发出表决票10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0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监管要求，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同时设置1名职工代表董事，并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预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预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预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四、逐项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名王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且连续任职独立董事满六年时止。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名杨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且连续任职独立董事满六年时止。

（三）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纳鹏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名纳鹏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要求，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件。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投票选举。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履职前，原董事会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本次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事项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逐项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一）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名王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且连续任职独立董事满六年时止。

（二）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名杨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且连续任职独立董事满六年时止。

（三）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纳鹏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名纳鹏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勇先生、杨勇先生和纳鹏杰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杨勇先生系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韩润生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独立董事逐一进行投票选举。

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履职前，原董事会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本次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事项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代会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第十届董事会。

六、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预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每位独立董事津贴12万元/年（含税值）。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或行使其职权时，发生的包括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孔德颂。男，汉族，1978年7月出生，2001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党校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历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加工总厂党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持续改进部主任，易门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加工总厂副厂长，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南铜业搬迁项目指挥部指挥长，云铜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富民薪冶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铜业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铝秘鲁铜业公司董事长，中铝矿业国际董事长。

孔德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孙成余。男，汉族，1971年9月生，1990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冶炼厂主任工程师、副厂长，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曲靖有色基地建设指挥部技术管理处主任工程师，驰宏锌锗曲靖锌厂党总支书记、厂长，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会泽冶炼厂经理、党委书记，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云铜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行政工作）。现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孙成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姜敢闯。男，汉族，196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管理学博士，副教授。历任中国铝业公司铜事业部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中国铜业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中铝上海铜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铜（上海）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中铜（上海）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姜敢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4.韩锦根。男，汉族，1976年6月出生，1998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政工师。历任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党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禄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挂职），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易门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卢阿拉巴铜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韩锦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勇。男，1966年5月出生。1988年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电力工程系，获工学学士学位；2001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9年毕业于清华经管学院，获工商管理博士学位。主要研究领域：企业成长管理、企业并购重组。历任中国水利水电科学院机电研究所课题负责人、机电设备厂副厂长、水电模型厂厂长；国研网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至今，任职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历任清华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执行总监、EMBA教育中心主任、高管教育中心主任、院长助理；现任企业家学者项目与合作发展办公室主任、中国企业发展与并购重组研究中心执行委员会主任。2020年4月至今，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杨勇。男，1965年10月生，高级会计师（正高级），注册会计师，现任云南天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昆明市西山区天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杨勇先生曾担任云南白药集团股份公司、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富滇银行外部监事和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9日至今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纳鹏杰。男，1965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云南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00年至2014年历任云南财贸学院投资研究所副所长、云南财经大学投资研究所所长、MBA教育学院院长、商学院党委书记。历任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昆明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9日至今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纳鹏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近十年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4.韩润生。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云南省矿产勘查行业知名专家，现任昆明理工大学二级教授、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云南省矿产资源预测评价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韩润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5-044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25年5月28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4份，实际发出表决票4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4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监管要求，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并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印章管理办法》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预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预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5-04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监管要求，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同时设置1名职工代表董事，并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相关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全文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1997]第92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530000000004704。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1997]第92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09705745A。
3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4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5	第九条　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6	第十二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在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义务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在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义务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按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等报告。
7	第十三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股东、公司、党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委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或总会计师）、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第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或总会计师）、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9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10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1	第二十一条　公司是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1997]第92号文批准，由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其全资子企业云南冶炼厂经评估确认后的主要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出资，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5月15日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第二十二条　公司是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1997]第92号文批准，由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其全资子企业云南冶炼厂经评估确认后的主要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出资，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5月15日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每股面额为1元。
12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03,628,31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003,628,310股，全部为普通股。
13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